

运河大剧院北侧道路翻修EPC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HCZB-20250659)

项目所在地：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

一、 招标条件

本运河大剧院北侧道路翻修EPC工程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398.61万元， 招标人为扬州市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设计时速 40Km/h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运河大剧院北侧道路翻修EPC工程总承包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运河大剧院北侧道路翻修EPC工程总承包：

详见公告正文

本项目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05 09:00到2025-09-12 17:00

获取方式：现场购买纸质招标文件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09 15: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六、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09 15:00

开标地点：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邢江北路68号旺角西入口三楼）

七、 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运河大剧院北侧道路翻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业主为 扬州市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运河大剧院北侧道路翻修EPC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建设地点：起点位于国展路与七里甸路交叉口往东约 68m 处

2.1.2建设规模：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设计时速 40Km/h 。

2.1.3 合同估算价：人民币398.61万元

2.1.4工期要求：总工期5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2.2 招标范围：在招标人提供的方案设计文件、设计任务书及其他前期资料等文件的基础上，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保修、整体移交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完成并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图纸审查（如需）、工程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协助业主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协助办理市政管线、水、电、气等的报批报建工作；协助或负责办理行政管理等部门的报审、施工许可（如需）等手续；
- (2) 根据招标人的设计要求，负责本项目的所有设计（设计成果必须经招标人认可）、施工、采购、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及由中标单位完成相应的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审查（如需）等所有图纸审查工作（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如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中标后未能按时通过图纸审查并进场施工，招标人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且各类专家评审费等由投标人负责；
- (3)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设计、施工及管理工作，参与工程各项验收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负责工程保修期内的维修工作；
- (4) 涉及到需由招标人确认的方案、样式，需待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 (5) 本工程项目水、电、路、施工临时用电、供热、通讯等工程施工及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如工程需要）；
- (6) 负责工程实施范围内地上附着物清理(如有)；
- (7) 负责现场临时设施搭设以及七通一平(如工程需要)；
- (8) 负责综合考虑施工、设计中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如临近建筑物保护、高压防护、周边矛盾协调、专家方案论证、专业设计、及不可预见项目、现场看护等；
- (9) 专业工程深化（二次）设计、施工与专项方案论证相关费用，投标人自行包干；
- (10) 建造最终满足使用功能需求的功能齐全、设施完备、通过综合及各专项验收、可正常使用所包含的全部建设内容，如未考虑到位、存在漏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实施且不增加费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申请人应同时具备下列资质组合之一，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 ①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②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③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或者【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者【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如为注册建造师，则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4）如为联合体投标，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牵头单位人员。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自2022年01月01日（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或施工业绩或设计业绩（三者有其一即可）；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2年01月01日（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以来，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者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包括：单项合同造价3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如为设计业绩，业绩认定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可不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300万元及以上是指工程建安投资而非设计合同金额。如为监理业绩，300万元及以上是指工程建安投资而非监理费用金额。

以上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以下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设计业绩可以不提供）；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未注明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业主履约证明。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中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资料。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企业业绩和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可以共用，但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如为监理项目业绩，须另提供投标人企业业绩。

3.3.2 施工企业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3 投标人近3个月（2025年6月至2025年8月）任意一个月为总承包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

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投标截止日前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30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3.4 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3.3.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3.6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未被《关于公布2025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人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5】183号）列入全省范围内限制建筑市场准入名单，或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被“江苏省城乡与住房建设厅”解除限制市场准入（如解除限制应提供省住建厅出具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须明确本次投标的牵头单位，一个单位只能参与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且不得再独立参加投标，同时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3.6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

(1) 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2) 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人；(3)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5年9月5日至2025年9月12日，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2:30至5:00（北京时间）；

4.2 获取地点：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代理部二部（扬州市邗江北路68号旺角西入口三楼）

4.3 获取方式：现场购买纸质招标文件，如投标人确定参加投标，请于公告期内被授权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参加投标确认函》原件（授权委托书及投标人参加投标确认函投标人通过百度网盘链接自行下载）至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投标登记，现场投标登记成功后，由招标代理统一发放纸质招标文件。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

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请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携带符合要求的有效期内的所有投标登记资料，否则不予接受登记。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百度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U3Zyt0MPgJY8Rvellww> 提取码:JSHC

4.4 资料费：300元/份，获取纸质招标文件时支付宝缴纳，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5年10月9日下午2点30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9日下午3点00分（北京时间）

5.3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邗江北路68号旺角西入口三楼）

5.4 投标文件接收人：张琴

5.5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9日下午3点00分（北京时间）

5.6 开标地点：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邗江北路68号旺角西入口三楼）

5.7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扬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国企采购”、“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扬州市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地址：扬州市邗江北路68号旺角三楼

联系人：联系人：张琴

电话：电话：0514-89787280

2025年9月5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扬州市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扬州市邗江北路68号

联 系 人： 张琴

电 话： 0514-89787280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琴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